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5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7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7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被收购公司/柯立 沃特	指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交通环保/ 本企业	指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交控集团	指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8966.69万元认购柯立沃特定向发行的3202.39万股股份
实际控制人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接受收购人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取得柯立沃特的控股权。本次收购目的是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公众公司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凯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
公司住所	山西示范区武洛街27号
邮编	030000
经营范围	交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环境检验检测，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咨询，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及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服务；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防洪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监理服务；环保工程及景观绿化设计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生态保护，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交通环保主要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各行业环境监测、交通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监测、水土保持监测、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绿化设计等技术服务业务，同时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科学研究。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MA0GRP226Y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要求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坞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证明收购人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合格投资者资格，开通了相关权限，且为一类合格投资者。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交通环保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机构投资者的规定。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4) 对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核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作为被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柯立沃特定向发行的股份 3,202.39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80 元，认购金额为 8,966.69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柯立沃特 51.00% 的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

收购人交通环保的收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经审计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为 5,862.57 万元。交通环

保已向控股股东交控集团申请实缴公司注册资本，该款项到位后用于支付收购款项。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

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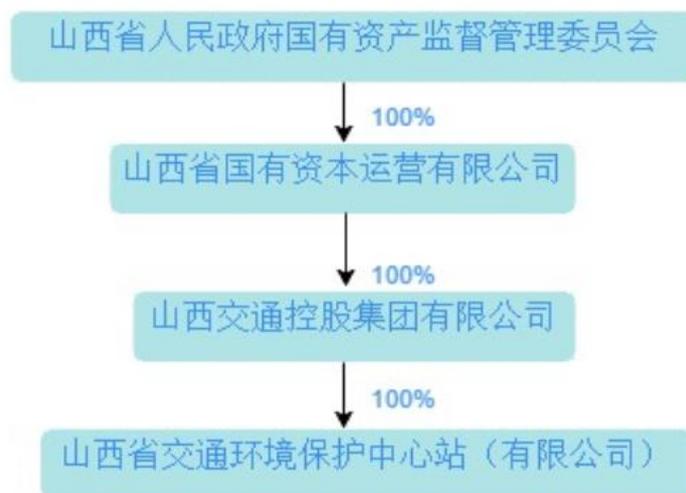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

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所认购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收购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12月27日，交控集团出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环保公司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交控战投发[2019]495号），原则同意交通环保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柯立沃特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实现对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持股区间为51%-60%。

2020年3月28日，交通环保向交控集团提交《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关于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的请示》；2020年4月14日，交控集团出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的函》（晋交控战投函[2020]51号）。

2020年4月24日，交通环保向交控集团提交《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2020年4月30日，交控集团出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环保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交控战投发[2020]227号），原则同意交通环保以每股2.80元的价格，采取现金方式认购新三板挂牌企业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3202.39万股。总体认购金额不高于8,966.69万元，最终持股比例不低于51%。

2020年6月15日，交控集团出具了《关于环保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说明》，根据该说明“2020年4月30日，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环保公司开展并购重

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交控战投发[2020]227号），批复内容：原则同意环保公司以每股2.80元的价格，采取现金方式认购新三板挂牌企业柯立沃特定向增发的股份3202.39万股。总体认购金额不高于8,966.69万元，最终持股比例不低于51%。根据本次认购柯立沃特的股份数量3202.39万股和认购价格2.80元/股，本次总体认购的金额实际为8,966.692万元（3202.39万股*2.80元/股），符合批复的总体认购金额不高于8,966.69万元（批复金额不考虑小数点后第三位），实际认购的总额并未超出批复金额。”

2、柯立沃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6月30日，柯立沃特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改〈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1-7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柯立沃特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须履行的程序

- 1、本次收购须经柯立沃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送股转公司并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 3、本次收购中的股份认购事项尚需取得股转系统的批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收购

程序合法有效。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柯立沃特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柯立沃特资产、业务等进行调整，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和稳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一）对柯立沃特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交通环保暂无调整柯立沃特主要业务的计划。交通环保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柯立沃特的业务水平，推进柯立沃特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拓展业务领域，增强柯立沃特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柯立沃特快速发展。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柯立沃特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交通环保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柯立沃特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交通环保暂无对柯立沃特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柯立沃特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交通环保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柯立沃特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交通环保暂无调整柯立沃特组织结构的计划。若根据柯立沃特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组织结构的，将本着有利于维护柯立沃特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

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交通环保将根据柯立沃特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柯立沃特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 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交通环保暂无对公司员工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对相关人员进行其他调整，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六)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交通环保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柯立沃特实际情况需要对其资产进行处置，交通环保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进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公众公司 3202.39 万股股份，占公公司总股本的 51%，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其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柯立沃特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交通环保与被收购公司柯立沃特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交易情况

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交通环保的关联关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山西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山西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交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孟县服务区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合同	236.80	2019-5-6	履行中	
2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同北高速公路分公司	交控集团分公司	得大高速淤泥河特大桥环保应急防护工程（桥梁径流收集系统）合同	274.19	2019-12-17	履行完毕	该合同为三方合同，大同北高速公路分公司作为委托方，交通环保作为受托方之联合体牵头人，本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3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交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参股40%的公司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长治南、南义城、金村、晋城东收费站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承包合同	370.21	2019-12-23	履行完毕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交通环保与被收购公司柯立沃特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交易。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对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改选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企业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公众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在完成对公众公司股权的收购后，本企业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公众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且本收购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公众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承诺：“本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作为柯立沃特控股股东期间，没有向柯立沃特注入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的计划。柯立沃特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本企业不会利用被柯立沃特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柯立沃特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出具的承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购方财务顾问山西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同时，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

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经济实力较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菲

杨菲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鹏 荆迪

李鹏

荆迪

